

# 关于上海慧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裁定受理上海慧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7月3日指定汪显水（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慧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王楠；联系电话：1821768960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富士康大厦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5日